

兰坪白族普米族自治县财政局文件

兰财发〔2019〕259号

关于对县第十四届人大三次会议代表建议 第70号的答复

和利宝代表：

您在县十四届人代会第三次会议上提出的《关于将通甸镇环卫工作经费纳入县财政预算的建议》，交由我单位办理，现答复如下：

首先感谢您在百忙中关注财政工作。近年来我县的财力情况不容乐观，可支配财力有限。在增人增资及保障脱贫攻坚支出的压力下，目前地方财政连基本的“三保”都难以维系，在这样的

情况下安排新增支出将会更加困难。

您所提的问题也是全县八乡镇的共性问题，经过调研并报请县人民政府同意后，2019年我县已将乡镇环卫经费列入了预算，每个乡镇统一安排环境卫生治理经费20万元，由乡镇根据实际情况统筹使用。

上述答复妥否？请转告附案人。



主题词：建议 答复

抄送：人大常委会选联工委，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兰坪白族普米族自治县财政局

2019年10月22日印发

附件 2

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办复意见面商表

县十四届人大三次会议代表第 70 号建议			
承办单位	兰坪县财政局	电话号码	3211061
面 商 方 式			
见面协商 ()	电话协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书面协商 ()	
面商情况和意见:			
<p>向提案建议人筒子介绍了当前村的困难情况，并说明在 2019 年预算中每个乡镇已安排卫生治理费 20 万元，建议已得到落实。</p>			
<p>承办人签名: 刘坤号 2019 年 10 月 20 日</p>			

填表说明:

1. 此表由承办单位填写。承办单位采用何种面商方式, 请承办单位在“面商方式”相应栏内打“√”;
2. 面商情况和意见栏内由承办单位填写与提出建议的代表面商的基本情况和代表对办复的意见。

附件 3

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办复征求意见表

县十四届人大三次会议代表第 70 号建议	
代表对建议办复的意见： 对方结情况表示非常满意。 提建议代表签名：和利宝、 (或) 承办人签名：孙琳琳 2019 年 10 月 22 日	
处理情况： 从 2019 年起乡镇环卫费已列入预算，200 元/年。 2019 年 10 月 22 日	

填表说明：

1. 此表一式二份，由承办单位随同答复代表文件一并寄给代表，或者由承办单位与代表面商并由代表填写；
2. 代表收到承办单位答复和此表后，请及时填写此表寄县政府办公室和县人大常委会选联工委各一份。承办单位采用见面协调的方式进行面商的，此表可由代表签署意见、姓名；采用电话协调的方式进行面商的，由承办人员记录意见、签名后一并随答复文件送县政府办公室和县人大常委会选联工委；
3. 处理情况栏仅供重新办理填写。如果代表对办复不满意，承办单位请在处理情况栏内详细记录重新办理情况。

